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106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入學優惠要點

105 年 11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策進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6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招生策略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優惠資格及條件：

(一) 日間學制：凡經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大學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單招入學、本校運動績優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聯會及陸聯會招生入學管道入學者。

(二) 夜間學制：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管道入學者。

(三) 凡依 106 學年度本校轉學(暑/寒轉)入學管道入學者。

(四) 上開各學制新生依本校規定錄取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台南校區)。

三、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措施：

(一) 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繁星入學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申請、四技甄審、身障生甄試與身障生單招獎學金 10,000 元，考試分發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二) 大一新生就讀進修學士班者(因故無法就讀日間學士班)，且選修日間部課程 25 小時(含)以上，享入學獎學金 10,000 元。

(三) 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5000 元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加發 3000 元助學金。

(四) 106 學年度入學轉大二、大三日間部(含本校專科部)給予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

(五) 106 學年度陸興中學、強恕中學入學大一新生上學期採國立大學收費，下學期則比照私立大學收費。

(六) 106 學年度大一新生就讀大學日間學士班，戶籍設於花東離島地區者，四年住宿費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

(七) 陸聯會、海聯會管道或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每學期發給獎學金 15000 元，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年限)住宿費半價優惠(限標準 4 人房)。

(八) 介紹 106 學年度新生(碩士與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入學於註冊報部後仍在學者，每名提供獎學金 5000 元，自行報名入學者不列入計算。(不適用康寧學園教職員)

(九) 運動績優或球隊獎勵由體育室(球隊教練)專案簽報辦理。

(十) 新生學測成績每科均標以上，全校限額 5 位，每月領取工讀金 10,000 元(排除寒暑假，弱勢者入學起領取，非弱勢者入學第二學期開始領取)，可領四年。

四、注意事項：

(一) 受優惠新生應依規定於註冊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

(二) 住宿優惠：需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電費另計，住宿房型及收費依本校宿舍供需求狀況做適當調整並以公告說明為準。

五、接受優惠入學之新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及就讀，並完成學位，若有休學、退學、轉學事實者，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享有住宿費優惠者，須繳回所受之住宿優惠金額。

(二) 享有日間部各入學管道、海聯會管道、陸聯會管道、運動績優或球隊等其他獎學金之學生，所領取之獎學金皆須全數退還。

六、本要點經招生策進委員會議通過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